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17/6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及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维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实现人权，每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合这一差距，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1.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a) 促进实现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制定增进享有这一基本权利的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发展和增进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b) 在执行任务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同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c)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妨碍实现民族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障碍；

(d) 就逐步全面实现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可能步骤以及应对国际合作面临的日益增多的挑战提出建议；

(e)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合作，将切实实现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充分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f)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之作出贡献，以促进实现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之合作，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出访各国要求，以便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3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